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7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广西广电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86亿元。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近期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2025年全年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信息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询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后，原广电业务资产置出，主营业务变更为数智工程、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新材料及机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等，不涉及相关热门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公告，拟将全称变更为“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调整为“北投科技”，经营范围相应调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北投集团关于将相关企业注入公司的承诺，相关事项的实施进度、具体方案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公司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西广电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7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西广电”)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2025年8月29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主营业务变更为数智工程、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新材料及机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等。为更加全面体现公司核心业务和产业布局，已于2025年12月11日公告，拟将全称变更为“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调整为“北投科技”，经营范围相应调整。现就证券简称进行相关补充说明。

一、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数智工程、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新材料及机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等。其中，数智工程主要通过电气、通信、自动化等技术，在高速公路沿线建设与运维智能化系统的工程，具体涵盖监控系统(实时路况监测)、收费系统(ETC及人工车道)、通信系统(数据传输)等子系统集成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2018)》，数智工程业务所属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类别归属于科技服务业范畴。交科集团的数智工程业务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42,219.0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51.24%；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33,216.3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73.76%。

二、历史沿革及科研实力

历史沿革方面，交科集团前身为国家科技委员会批准，成立于1984年的广西交通运输厅下属事业单位交通科学研究所，2000年设立为广西交通科学研究所，2020年更名为交科集团。近年来获得“广西企业科技创新奖”等荣誉，被纳入国家“科改企业”，近年排名位列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百强榜首、创新活力十强榜首、创新能力十强(第二名)。

科研实力方面，交科集团牵头建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大跨径桥梁智能检测、监测与维养加固广西院土工作站(郑皆连院士)、广西道路结构与材料重点实验室，以及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技术创新平台39个；拥有员工1100余人，其中博士20余人，硕士500余人，正高级职称40余人，副高级职称400余人，拥有交通运输青年科技英才、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人才、广西高层次人才10余人及5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23年—2024年研发费用合计3.02亿元，研发投入强度5.05%，支撑100余项国家级、省部级、自主立项科研项目落地实施；获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社会组织科学技术奖项超100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拥有649项专利，获得广西企业科技创新奖，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三、公司定位为北投集团重要上市平台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相关承诺，其将尽力督促下属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科技型企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勘察设计-技术研发-数字赋能-产业转化”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协同链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

(二)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广西广电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86亿元，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近期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2025年全年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控股股东北投集团关于将相关企业注入公司的承诺，该事项的实施进度、具体方案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12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因董事长李虎先生出差，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杜铁军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股份102,098,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0,640,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4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11,458,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股份22,163,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705,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9人，代表股份11,458,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0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5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17%；反对13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25,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3%；反对13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虎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共计79,410,129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92,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8,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4%；反对92,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分为10个子提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8%；反对9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8,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5%；反对9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5%；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提案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8,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9%；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1%；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提案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1%；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8,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8%；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提案3.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92,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7,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5%；反对92,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提案3.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2%；反对9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弃权4,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8,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8%；反对9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8%；弃权4,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提案3.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7%；反对8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8,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0%；反对8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8%；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提案3.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3%；反对88,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7,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7%；反对88,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6%；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提案3.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2%；反对88,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88,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提案3.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8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71,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1%；反对8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提案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8%；反对8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7,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0%；反对8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1%；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本议案的上述10个子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7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4%；反对9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弃权1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4,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5%；反对9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4%；弃权1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8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7%；反对9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弃权1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6,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73%；反对9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4%；弃权1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8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8%；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6,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78%；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1%；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7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6%；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1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35,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9%；反对9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1%；弃权1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39,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2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1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4,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3%；反对2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弃权1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7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1%；反对9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弃权1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36,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1%；反对9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4%；弃权1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8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0项担保合同：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溪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溪县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宏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宏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7个月。

4、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信达诺”)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4,4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函》，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汽车”)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4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瑞”)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列东街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通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列东街支行申请2,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6年。

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嘉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0、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昆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5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南山汽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400万元	人民币67,450万元	人民币232,550万元
信达通瑞			人民币1,000万元		
三明通宝			人民币2,500万元		
信达物联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127,140.54万元	人民币732,859.46万元
福建信达光电			人民币5,000万元		
福州信达诺			人民币4,400万元		
福建信田			人民币2,000万元		
信达嘉金			人民币1,000万元		
保利昆明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4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42,995万元	人民币197,005万元
信达宏钢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32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76,000万元	人民币244,0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守辉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06,378.41万元，负债总额69,220.93万元，净资产37,157.4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1,076.79万元，利润总额3,813.74万元，净利润3,498.03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4,931.82万元，负债总额45,656.80万元，净资产39,275.0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5,157.74万元，利润总额2,417.48万元，净利润2,117.54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注册地：福建省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迎宾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守辉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0,799.72万元，负债总额8,294.08万元，净资产32,505.6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818.16万元，利润总额-6,037.79万元，净利润-6,037.7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8,137.86万元，负债总额8,695.84万元，净资产29,442.0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067.50万元，利润总额-3,063.62万元，净利润-3,063.62万元。福建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宏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6月16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2号201室之四百六十五单元

法定代表人：连格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4%股权，河津市弘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5%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5,700.72万元，负债总额4,178.08万元，净资产21,522.6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8,503.22万元，利润总额1,496.77万元，净利润1,121.8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0,785.24万元，负债总额9,974.91万元，净资产20,810.3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78,250.22万元，利润总额885.20万元，净利润658.06万元。信达宏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0日

注册地：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36号(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4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0,793.27万元，负债总额3,864.75万元，净资产6,928.5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3,962.20万元，利润总额87.45万元，净利润65.3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100.65万元，负债总额3,289.44万元，净资产6,811.2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956.00万元，利润总额-156.43万元，净利润-117.32万元。福州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8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610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洗车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0,521.19万元，负债总额14,616.74万元，净资产-4,095.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8,404.48万元，利润总额-1,664.33万元，净利润-1,617.33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891.08万元，负债总额15,570.88万元，净资产-4,679.8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4,203.61万元，利润总额-588.68万元，净利润-584.24万元。南山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8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昌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2,438.26万元，负债总额22,859.82万元，净资产-421.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3,738.80万元，利润总额901.11万元，净利润837.2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102.13万元，负债总额14,016.22万元，净资产85.9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37,980.08万元，利润总额676.63万元，净利润507.48万元。信达通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0日

注册地：三明市三元区陈大镇德安工业区36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4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368.24万元，负债总额6,802.75万元，净资产-434.5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6,574.57万元，利润总额99.33万元，净利润71.49万元。截至2